

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之“五要五不要”

一、投资者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之“五要”

1. 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

要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,提高识别非法证券活动的能力,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。通过学习法律法规,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,不参与任何非法证券活动,才能真正保护自己。

2. 要学习证券投资知识

“股市有风险,入市需谨慎”,投资在深沪两个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尚且如此,对于缺乏证券基本知识的投资者而言,贸然进入非上市股份投资领域,更容易上当受骗。证券市场作为虚拟经济的代表,其市场和产品的复杂程度,远远超出普通老百姓的知识范畴。只有不断的学习和积累,掌握基本的证券投资知识,才有可能成为一名合格的投资者,理性管理个人财富。

3. 要保持理性投资心态

要警惕不法分子采用诱惑性极强的虚假宣传编织成的陷阱,切勿幻想“一夜暴富”。在投资之前,一定要对企业状况进行印证和深入了解,切莫因贪利导致心急浮躁,要清楚地认识到投资理财是一门科学,投资回报有其自身规律的特性,市场中不会出现“天上掉馅饼”的好事,冷静分析,审慎对待,始终保持理性头脑。

4. 要征询专业人士意见

一些中介机构或个人通常从劳动市场招聘业务员,经过“专业”、“系统”的培训,抓住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了解不深入,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,急于赚钱或弥补亏损的心理,劝诱投资者,加之中介机构的业务员为了个人提成,一般都会极力蛊惑投资者。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,在投资之前,应向证券投资专业人士咨询,取得相对权威和专业的解释,再据此作出投

资决策，切勿轻信他人谎言。

5. 要抵制非法证券活动

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的基础上，要通过研读案例，学会识别非法证券活动，对发现的非法证券活动自觉抵制、及时举报。要通过合法的机构或渠道进行证券投资，彻底铲除非法证券活动的市场基础。

二、投资者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之“五不要”

1. 不要抱有“一夜暴富”幻想

近年来，资本市场的发展使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期望不断提高，于是部分投资者心存暴富幻想，这种心理易被非法机构和不法中介利用，导致被骗的下场。因此，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，必须摒弃“一夜暴富”的幻想和投机取巧的心理，以理性科学的心态投资股票。

2. 不要轻信传言或者谣言

合法的原始股投资门槛一般很高，而且风险较大。对于“年底保证上市”、“到期回购”的承诺，投资者要格外小心，天底下从来就没有免费的午餐。因此，坚决不要轻信中介机构、销售人员的“粉饰”推销，不要相信他们散布的不实传言，如遇疑似现象，应保持谨慎，要先征询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，不要轻易相信，更不要参与其中。

3. 不要相信电话网络蛊惑宣传

为逃避打击和监管，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往往采取电话、网络等“钓鱼式”传销手段，与投资者取得联系。电话名单通过非正式渠道购买，不仅有投资者个人电话号码，而且有姓名和住址等个人信息，不法分子以此为沟通切入点，极易获取投资者的信任。网络的开放性和隐蔽性，更是不法分子善用之道，普通投资者很难分辨其真伪。因此，投资者要对这种渠道的陌生电话做到提前防范，眼见为实，不要被其夸张宣传所蛊惑。

4. 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

中介机构表面现象。非法证券活动经营者有的根本未经工商登记注册，假借公司名义，租用居民楼等场所进行“钓鱼式”传销活动，甚至有一些还租用高级写字楼，外表冠冕堂皇，迷惑性极强。还有股份公司虚构数据，出具虚假财务报表，粉饰其经营业绩，甚至有的公司借其他公司办公场所“指鹿为马”，专供投资者参观，试图用这些表面现象迷惑投资者。当投资者遭遇此类情况时，应保持求真态度，多向相关机构咨询确认，询问公司的来龙去脉，千万不要被虚有其表的公司所蒙骗。

5. 不要轻易向他人汇款

一切非法证券活动的最终目的，是攫取投资者的合法所得，获取其非法所得，为此，他们会不惜代价（打折、优惠、签订回购协议），采取各种推销手段（频繁催款、制造紧压感），催使投资者尽快将足量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。投资者一旦付款，不法分子会立即变换嘴脸，变“被动”为“主动”，投资者追回款项的难度极大，只能后悔莫及。因此，在推销、投资项目介绍等所有环节，投资者判断的错误都可以挽回，但是在汇款环节，必须慎之又慎，避免经济损失。